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秉持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结合国资监管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运营的健康稳定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期间在职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2024年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年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八）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关于制定<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十一）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

2024年度，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未发现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和制度较为完善、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

经审阅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在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五）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的相关情况汇报，对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持续学习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领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与科学治理理念的认知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密切关注并监督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持续推动并监督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优化，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